

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情况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154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,339,553.25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57,796,125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19,072,721.25 元人民币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本次分派红利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税【2015】101 号)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本方案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